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伟坚、黎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廖祺杰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进行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开发新产品和新模具，发展国内市场，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拟向股东黄铭雄借款不超过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借款金额以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邦士：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 2023 年度向股东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苏志彬、廖楚杰、黄铭雄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任一时点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关联方免于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